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關於本公司參與盛京能源供熱業務重整的公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瀋陽盛京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管理人」）、瀋陽盛京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集團」）及重整對象（定義如下）訂立重整投資協議（「協議」），將參與瀋陽盛京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11家公司（統稱「重整對象」）的供熱業務重整。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裁定批准重整對象的重整計劃（「計劃」）。供熱業務重整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供熱業務重整計劃

- 參與者
- ： (1) 管理人；
 - (2)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3) 資產管理集團；及
 - (4) 重整對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資產管理集團及重整對象以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 先決條件 : 計劃經法院批准後對所有參與者具有法律約束力。
-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股權架構 : 本集團將出資約人民幣443百萬元認購根據計劃將成立的新供熱業務平台公司（「平台公司」）的40%股權。
- 資產管理集團將出資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認購平台公司的30%股權。
- 平台公司的其餘30%股權將由重整對象的債權人持有。
- 平台公司目前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日後融資^{附註} : 由本集團及資產管理集團按出資比例向平台公司提供共計人民幣513百萬元的股東貸款，亦或協商外部融資向平台公司提供同等金額的銀行貸款供融資租賃資產的回購及經營生產。

參與供熱業務重整的理由

重整對象擁有瀋陽市逾9,000萬平方米供熱面積，佔瀋陽市供熱市場約30%。通過本次重整，非供熱資產將被剝離，平台公司將僅持有供熱資產，包含瀋陽盛京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惠涌供熱有限責任公司、瀋陽聖達熱力供暖有限責任公司、瀋陽瀋東熱電有限公司、瀋陽惠盛供熱有限責任公司五家公司100%權益和A股上市公司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29.99%權益，並成為瀋陽惠天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經過本次重整，供熱業務的債務大幅削減，同時通過債轉股安排，資本結構顯著優化，有利於供熱業務的健康發展。

通過參與重整項目，本集團獲得了瀋陽市政府在新增供熱面積、清潔熱源建設、員工穩定等方面的支持；瀋海熱電異地遷建項目獲核准，通過整合瀋陽地區供熱業務的上下游資源，發電業務與供熱業務的協同將進一步提升；通過獲取大量終端用戶，售電及綜合能源業務也將快速發展；通過深化與瀋陽市政府的合作，有利於進一步獲取在瀋陽市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效益。

本集團將以技術引領、科技創新為驅動，在瀋陽市打造綠色低碳、智慧高效的供熱模式，努力踐行央企社會責任，提高城市人民生活品質，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實現。

^{附註} 於協議中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協議計算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代表董事會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傳棟先生（主席）、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張軍政先生及王小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